



八、其他材料（如有）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水闸安全鉴定 II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水闸安全鉴定 II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吴昌印



备注：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，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。